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安心创优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安心创优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申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安心创优1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本公司申购金额为528,008,983.00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该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算，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持有该产品1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132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遵循《保险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1.债权类资产：境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具体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权益类资产：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衍生品类资产：银保监会允许运用的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等境内金融衍生工具；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的其他金融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投资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并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根据需要对产品合同、托管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应于更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本尧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3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每个开放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的受托管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该产品的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6-03

（二）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所占资产净值按照该产品的管理费计算。该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算。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的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该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即为开放日。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注册登记机构应以销售机构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申请日或赎回申请日，并在受理后下一个开放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即表明投资者的成为产品合同当事人，受到产品募集说明书及产品合同的约束。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申购申请受理当日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无固定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5年6月3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审批通过了该产品的投资。(二) 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